股票代碼:4543

MAN ZAI
Since 1984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n Zai Industrial Co.,LTD.

創造一個節能舒適的地球環境

全方位車用散熱模組提供專家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台南國泰置地廣場)

目　錄

壹、開會程序……2

貳、會議議程……3

一、報告事項……4

二、承認事項……5

三、討論事項……6

四、臨時動議……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0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台南國泰置地廣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

說　　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6%計新台幣 5,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3,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提撥股東紅利總計新台幣 67,255,2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1~28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及董事會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9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一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1 年經營成果及營收、獲利狀況

（一） 111 年經營成果：

1.財務面：

(1).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964,079 仟元。

(2).111 年營業毛利為 254,798 仟元。

(3).111 年稅後淨利為 139,710 仟元。

2.業務面：

(1).汽車空調模組因歐洲及中東地區訂單增加，整體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7,733 仟元。

(2).冷卻模組因北美地區訂單減少，整體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6,144 仟元。

(二) 年度財務資料比較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實績	%	110 年實績	%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964,079	100.0%	927,189	100.0%	36,890	4.0%
營業成本	709,281	73.6%	749,258	80.8%	(39,977)	-5.3%
營業毛利	254,798	26.4%	177,931	19.2%	76,867	43.2%
營業費用	118,372	12.3%	128,747	13.9%	(10,375)	-8.1%
營業利益	136,426	14.1%	49,184	5.3%	87,242	177.4%
營業外收支	54,643	5.7%	(7,577)	-0.8%	62,220	821.2%
稅前淨利	191,069	19.8%	41,607	4.5%	149,462	359.2%
所得稅費用	51,359	5.3%	11,679	1.3%	39,680	339.8%
稅後淨利	139,710	14.5%	29,928	3.2%	109,782	366.8%
每股盈餘	2.49		0.53		1.96	

(三) 營收及獲利狀況分析：

1. 營收金額：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36,890 仟元。
2. 營業毛利：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76,867 仟元，毛利率增加。
3. 營業費用：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10,375 仟元，費用率減少。
4. 營業外收支：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62,220 仟元。

   差異說明：111 年美元升值，兌換盈益增加。
5. 稅後淨利：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109,782 仟元。

   差異說明：(1)111 年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111 年營業外收支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 每股盈餘：111 年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6 元。

   差異說明：(1)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12 年度主要營運策略:

一、財務面:

營收成長策略:	進入新能源車市場，切入全球新源車供應鏈 ➢ 與品牌大廠及關鍵通路商協作開發，提高品牌能見度 ➢ 運用生產技術優勢，結合新產品、新工法研發能力，提升營收
獲利成長策略:	增加彈性報價策略，強化市場訊息研判與解讀分析 ➢ 導入第二規格品，建立市場銷售區隔 ➢ 利用產品品質優勢、因應顧客地域需求，增加獲利

二、顧客面:

品牌/策略策略	明確車用產品市場品牌區隔等級，建立萬在品牌定位 ➢ 分析終端顧客使用產品或服務特性（結合電商銷售），找出競爭優勢與價位 ➢ 界定適合交叉銷售的客戶，提供除產品之額外服務（如空調系統組件）
新市場進入策略	開發環保節能市場(綠能、EV 車 ECU、PCU、LLC) ➢ 運用產品開發能力及優勢，建立專責專業團隊、快速回應市場的需求

三、內部流程

產品設計/開發策略:	運用模組化、共用化之產品開發策略來取得競爭優勢 ➢ 規劃量產品模組化設計，提升零件共用性，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 提升設計能力，自本體設計延伸系統總成匹配設計
製程改善/效率提升策略:	運用自動化生產技術，規畫生產線，提高效率，降低不穩定因子（配置、人工）降低成本 ➢ 運用產品生產履歷及生產資源（模檢治具壽命及狀態）管理，來提升品質水準 ➢ 建立關鍵製程之技術認證制度，提高人員穩定度，降低品質變異

四、學習成長

策略:	落實 ESG 報告書內容，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加強公司風險控管 ➢ 整合資訊流、物流、人流等資訊、建構內部學習網 ➢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網，健全資安系統 ➢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促進永續經營

董事長 萬正乾　　經理人 萬正乾　　會計主管 郭慈媛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121,090 仟元，占資產總額 5%，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71,860 仟元，占資產總額 11%，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94,449	29	$188,7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8/八	30,873	1	214,25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8	45,878	2	46,00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8/七	121,090	5	190,533	9
130x	存貨	四/六.6	271,860	11	266,70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97	-	7,6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1,759	48	913,972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18	48,789	2	54,92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18/八	62,482	3	55,7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5,784	1	86,59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073,517	44	1,108,08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	-	16,01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2,280	-	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1,434	1	10,7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15	13,478	1	25,4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7,764	52	1,358,045	60
1xxx	資產總計		$2,419,523	100	$2,272,0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八	319,000	13	$306,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4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6,317	-	10,450	1
2170	應付帳款		79,108	3	117,42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0	-	2,0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776	4	57,8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7,637	2	5,0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	-	2,21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50,000	2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9	-	9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3,773	24	551,996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八	200,000	8	2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	-	3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	-	14,0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000	8	214,387	10
2xxx	負債總計		783,773	32	766,383	3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4	569,7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81,033	12	281,033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133,601	6	130,6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1,480	-	1,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675,337	27	537,077	24
	保留盈餘合計		810,418	33	669,160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16	(11,286)	-	(144)	-
3500	庫藏股票	六.16	(14,115)	(1)	(14,115)	(1)
3xxx	權益總計		1,635,750	68	1,505,634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19,523	100	$2,272,0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962,756	100	$927,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20/七	(682,249)	(71)	(745,585)	(80)
5900	營業毛利		280,507	29	182,031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34,635)	(4)	(36,470)	(4)
6200	管理費用		(63,392)	(6)	(56,7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2)	(2)	(22,468)	(3)
	營業費用合計		(113,019)	(12)	(115,694)	(13)
6900	營業利益		167,488	17	66,33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5,771	1	4,4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10,575	1	12,8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1	66,804	7	(19,778)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7,445)	(1)	(5,4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52,124)	(5)	(16,8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81	3	(24,730)	(3)
7900	稅前淨利		191,069	20	41,6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51,359)	(5)	(11,679)	(1)
8200	本期淨利		139,710	15	29,9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2	1,247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301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8、22	1,316	-	(73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12,195)	(1)	(1,7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263)	-	1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94)	(1)	(2,3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116	14	$27,613	3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9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8		$0.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280,849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115)	$1,477,837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6	-	(1,146)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4	-	-	-	-	-	-	18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9,928	-	-	-	29,92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	(590)	(1,774)	-	(2,3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77	(590)	(1,774)	-	27,6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0,603	$1,480	$537,077	$1,678	$(1,822)	$(14,115)	$1,505,63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0,603	$1,480	$537,077	$1,678	$(1,822)	$(14,115)	$1,505,634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8	-	(2,998)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39,710	-	-	-	139,71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8	1,053	(12,195)	-	(9,5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258	1,053	(12,195)	-	130,11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3,601	$1,480	$675,337	$2,731	$(14,017)	$(14,115)	$1,635,7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1,069	$41,60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9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644	35,3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5)	(96,420)
A20100	折舊費用	48,910	51,0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
A20200	攤銷費用	649	5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25)	(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1	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584	(89,4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	-				
A20900	利息費用	7,445	5,457				
A21200	利息收入	(5,771)	(4,4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2,124	16,8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3,000	1,056,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0	(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0,000)	(1,056,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2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9	7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14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9,392	(81,0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0)	(2,200)
A31200	存貨(增加)	(5,160)	(47,210)	C09000	其他籌資活動	-	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25)	7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00	52,9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82	(3,07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133)	3,7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313)	25,1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5,658	(24,4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8)	3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91	213,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630	11,1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449	$188,7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7)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028	22,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26	4,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04)	(5,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76)	(9,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874	12,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應收帳款減損評估</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21,09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73,7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08,590	29	$206,55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7/八	30,873	1	214,25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7	45,878	2	46,00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7	121,090	5	189,806	8
130x	存貨	四/六.6	273,732	11	293,22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68	-	8,1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7,843	48	957,988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17	48,789	2	54,92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17/八	62,482	3	55,7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076,918	45	1,133,10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28,202	1	44,36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2,280	-	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1,434	-	10,7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14	13,883	1	25,7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3,988	52	1,325,130	58
1xxx	資產總計		$2,431,831	100	$2,283,1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八	$319,000	13	$306,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4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6,317	-	10,450	1
2170	應付帳款		81,378	4	119,5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0,914	4	68,8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7,637	2	5,0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	-	2,21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八	50,000	2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9	-	9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081	25	563,097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八	200,000	8	2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	-	3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	-	14,0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000	8	214,387	10
2xxx	負債總計		796,081	33	777,484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3	569,7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81,033	12	281,033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133,601	5	130,6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1,480	-	1,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675,337	28	537,077	24
	保留盈餘合計		810,418	33	669,160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11,286)	-	(144)	-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14,115)	(1)	(14,115)	(1)
3xxx	權益總計		1,635,750	67	1,505,634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1,831	100	$2,283,1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964,079	100	$927,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4、18、19	(709,281)	(74)	(749,258)	(81)
5900	營業毛利		254,798	26	177,931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9、14、17、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35,269)	(4)	(37,178)	(4)
6200	管理費用		(68,111)	(7)	(69,1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2)	(1)	(22,468)	(3)
	營業費用合計		(118,372)	(12)	(128,747)	(14)
6900	營業利益		136,426	14	49,18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5,803	1	4,498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11,005	1	13,3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5,280	5	(19,95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7,445)	(1)	(5,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43	6	(7,577)	(1)
7900	稅前淨利		191,069	20	41,6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51,359)	(6)	(11,679)	(1)
8200	本期淨利		139,710	14	29,9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1	1,247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301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1,316	-	(73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1	(12,195)	(1)	(1,7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263)	-	1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94)	(1)	(2,3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116	13	$27,613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9,710		$29,9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0,116		$27,613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9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8		$0.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280,849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115)	$1,477,837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6	-	(1,146)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4	-	-	-	-	-	-	18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9,928	-	-	-	29,92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	(590)	(1,774)	-	(2,3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77	(590)	(1,774)	-	27,6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0,603	$1,480	$537,077	$1,678	$(1,822)	$(14,115)	$1,505,63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0,603	$1,480	$537,077	$1,678	($1,822)	$(14,115)	$1,505,634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8	-	(2,998)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39,710	-	-	-	139,71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8	1,053	(12,195)	-	(9,5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258	1,053	(12,195)	-	130,11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3,601	$1,480	$675,337	$2,731	$(14,017)	$(14,115)	$1,635,7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1,069	$41,60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9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644	35,3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5)	(94,560)
A20100	折舊費用	54,896	56,3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
A20200	攤銷費用	649	5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25)	(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5	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584	(87,5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	-				
A20900	利息費用	7,445	5,457				
A21200	利息收入	(5,803)	(4,4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0	(2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3,000	1,056,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5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0,000)	(1,056,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2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9	7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14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8,645	(80,1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0)	(2,2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493	(39,61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16	(7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00	52,9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36)	(2,96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133)	3,73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216)	25,1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5)	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783	11,0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2,032	(26,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7)	(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58	233,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145	17,4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590	$206,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58	4,4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04)	(5,4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76)	(9,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023	6,9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34,079,4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9,709,509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111 年度)	1,548,7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125,82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06,187)
可供分配盈餘	651,405,61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1.2 元)	(67,255,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4,150,4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1年3月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以下略>	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 4 條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本條新增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第 11 條	<以上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以上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3 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5 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以下略>	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第 19 條	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第 20 條	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第 21 條	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條新增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本公司爰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1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作相關修訂
第 23 條	第 ~~10~~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錄一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1090 鋁鑄造業。

2.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位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依第廿一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六、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4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1 月 0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正乾

附錄二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3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3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萬正乾	3,197,361	5.61%
董事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萬正豐	1,000,000	1.76%
董事	莊秀淑	588,000	1.03%
董事	黃正安	235,200	0.41%
獨立董事	陳雍之	0	0
獨立董事	譚安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昌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020,561	8.81%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69,7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56,970,000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557,600股。

四、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020,561 股。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Quality Focused, Customer Driven

專注品質・值得信賴

台灣 研發 / 製造
Taiwan: R&D/ Production

行銷全球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汽機車冷卻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 機電及空調系統產品

Globe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system f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High Power Density Device
- Household A/C and Refrigeration Cooling modules

廈門 製造
Xiamen : Production

中國/東南亞市場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China/ Southeast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electronic application

MAN ZAI
Since 1984